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3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03

編號：1091223-47 -

### 屏檢就媒體報導有關因 1 元塑膠袋超商店員被起訴 法官判無罪，本署說明如下

今日媒體報導被告涉嫌侵占 1 元塑膠袋起訴經法官判無罪乙節，經查，本件有關媒體報導被告侵占 1 元塑膠袋部分，僅屬告訴人提出告訴之數個犯罪事實中之一部分。檢察官係因告訴人告訴，且指訴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可證，認被告犯罪嫌重大，將數個犯罪事實提起公訴。而法院審理後僅就部分起訴事實判決有期徒刑 4 月，報載塑膠袋部分則判決無罪，因告訴人針對該判決結果並未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且本署檢察官收判後認部分犯罪事實業判決有期徒刑 4 月，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基於尊重法院之認事用法權責，就上開判決並未提起上訴。是本案本署檢察官並非單就侵占 1 元塑膠袋提起公訴，為法官判決無罪，特予說明。